

115 國立清華大學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化學組招生簡章

一、宗旨

本計畫主要是輔導對化學有興趣且具潛力的高中學生，經由隔週至本校上課及實驗，教導並激發其對科學的基本知識與正確觀念，訓練分析推理的能力及作實驗的方法。並藉分組討論及輔導，解答及發現學生在課業上疑難，啟發學生思考與訓練其表達及運用參考文獻的能力。希望在科學上具有潛力的學生經過兩年在本計畫的培育後，能有所啟蒙且產生興趣，進而紮實其基礎科學的訓練，以期在日後能成為基礎科學的優秀人才。

二、參加對象及招生名額

適合 115 學年度高一新生報考(需年滿 15 足歲)。招生名額 60 名，單一性別至少 12 名。

三、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 考試日期：115 年 9 月 12 日(週六)

(二) 考試地點：國立清華大學 (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三) 考試科目、日程表與相關規定如下：

1. 科目：第一節化學(200 分)，第二節物理(100 分)
2. 日程表：

時間	考試科目	備註
12:50-13:10	開放查看考場	
13:25	預備鈴響(持合格應試證件正本入場)	
13:30-15:10 (100 分鐘)	第一節：化 學	13:50 截止入場 14:10 始可離場
15:35	預備鈴響(持合格應試證件正本入場)	
15:40-16:40 (60 分鐘)	第二節：物 理	16:00 截止入場 16:20 始可離場

3. 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響，持合格應試證件正本入場。**未持本考試規定之合格應試證件正本入場，不得應試**【詳見合格應試證件規定】。
- (2) 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且不得書寫、畫記、作答、交談。
-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4) 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聲響畢，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

四、報名

(一) 報名方式

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chem.site.nthu.edu.tw/p/426-1328-2.php>

(二) 報名繳費日期

自 115 年 8 月 1 日 (六) 起至 115 年 8 月 30 日 (日) 晚上 11:59 止。

(三) 報名費繳費規定

1. 每人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2. 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必須於 **115 年 8 月 30 日** 前完成繳款，才取得正式應考資格。未繳款、逾期繳款，不具考試資格。
3. 繳費方式
 - (1)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繳款者(手續費自付)：

先輸入(臺灣銀行)代碼『004』，再輸入【銷帳編號】及報名費金額，最後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之「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正確無誤且交易成功。交易明細表請自行妥善保存。
 - (2) 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者，請於營業時間內持繳款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款。
4. 繳費成功後恕不得退費。
5. 低收入戶考生優待免報名費規定：低收入戶考生享免報名費之優待。前項所稱低收入戶考生係指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必須檢附縣市政府或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正本須以掛號郵寄至『國立清華大學高中培育計畫化學組』，地址：(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化學館 102 室。

(四) 報名費繳費狀況確認及查詢

1. 務必於完成繳費後隔日至報名網站查詢繳費狀況，報名資料下方出現「已繳費」，即表示已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如於假日繳款者，請於星期一再至報名網站查詢)，完成繳款後無需另行通知主辦單位。
2. 查詢方式：報名網站>報名查詢及修改>登入帳號密碼。
3. 如確認繳費成功，仍出現「未繳費」訊息，請將繳款收據及報名資料 mail 至主辦單位 (nthuhssp@my.nthu.edu.tw)。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或代理報名者應依照報名系統指示，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誤繕致影響考生權益。若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主辦單位處理。
- (二) 考生報名時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詳實填寫及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校核，資料修改應於報名系統截止日 **115 年 8 月 30 日前** 自行上網更改。如因個人疏失，考生須自負無法考試之責任，非主辦單位之權責。
- (三) 報名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報名資料者，除取消報名、考試資格外。另通知其使用單位，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四) 考生應於考試前至招生網站查詢考場資訊，考試當日錯入考場者不得進入考場應試。

六、考場公布

115 年 9 月 9 日 於招生網站公告考場資訊，考生得至報名系統查詢、列印考場資訊。

七、合格應試證件規定

此次考試沒有准考證，考生請攜帶合格應試證件應考。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考生必須攜下列 其中一項證件正本 ，才可入場應試。		
	證件類別	合格條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正本
2	健保卡正本	必須同時具備照片及國民身分證字號(※無照片視同無效證件)

3	學生證正本	必須同時具備照片及國民身分證字號，缺一不可
4	護照正本	必須在有效期限內(※護照逾期視同無效證件)
5	居留證正本	外籍生得憑此證應考

八、應考規則

監考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干擾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性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配合，否則依情節輕重得中止其考試或取消其應考資格。

(一) 入場及離場

1. 考生**必須**出示本考試規定之合格應試證件正本入考場應試。如未帶本考試規定合格證件不得應試，亦不得留在試場內。
2. 考生於入場後，未經許可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試開始 **20 分鐘** 後不得入場。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 **40 分鐘** 內不得離場。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後，如考試時間尚未結束，可再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離場期間由試務人員陪同。
3. 不得攜帶入座之物品
 - (1)具有傳輸、通訊、計算、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
 - (2)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試題本、詞彙卡、計算紙)。

(二) 應考及作答注意事項

1. 考生有下列行為、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已考試之成績均認無效不予採計：
 - (1)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3)集體舞弊或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4)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5)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6)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或試題本。
 - (7)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8)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9)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仍再犯者。
2. 考生於應試時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等，扣減該節成績 3 分。
3.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翻閱試題本、答題卷或書寫、劃記、作答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3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4. 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隨身攜帶本考試規定不得攜帶入座之物品，或將其置放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均扣減該節成績 3 分；發生聲響，扣減該節成績 5 分。
5. 考試開始鈴響後，考生攜帶入場之物品，若發出聲響者，扣減該節成績 5 分。

6. 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因個人身體狀況或天氣寒冷使用口罩（非疫情期間）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7.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節成績 3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節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節全部成績。

九、 成績公告

預定 115 年 9 月 22 日 17：00 上網公佈錄取名單，考生可至招生網址查詢成績。並預計於 115 年 9 月 23 日寄發錄取通知信。

十、 主辦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高中培育計畫化學組

電話：03-5715131 轉 33605

地址：(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化學館 102 室